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关于开展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创新计划——高等教育学博士学位论文文库”工作的通知

高学会〔2018〕87号

有关培养单位：

为呈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哲学社会科学的崭新面貌、风采格局、使命担当，发挥创新引领社会发展第一动力的重要作用，推动教育战线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繁荣，为新时代理论创新和高等教育发展提供思想保证与智力支撑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决定启动学术创新计划。作为学术创新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先期开展高等教育学博士学位论文文库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文库范围

2017年度在国内（暂不包括港澳台地区）学位授予单位获得以下学科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：教育学、心理学一级学科下，关于高等教育研究的学科领域；其他学科领域中关于高等教育科学的博士学位论文。

二、文库标准

1.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。

2. 论文选题为高等教育前沿或重大理论现实问题，选题应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。

3. 坚守学术道德，遵守学术规范；研究方法科学，引证材料详实；结构严谨，推理严密，逻辑性强；文字表达准确流畅。

4. 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，取得突破性成果，在本学科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，或接近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

5. 论文具有较大社会效益，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，能为政府宏观决策服务。

三、推荐与审核

1. 单位推荐。依据文库范围，由有关学科博士培养单位组织推荐。每个单位每次推荐的论文篇数不超过总数的 8%。推荐办法各单位自定。

2. 学会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。根据文库标准，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对各单位推荐的论文进行审核认定，确定若干数量的博士学位论文并公示文库论文名单。

四、其他

1. 在《中国高教研究》杂志及有关网站、报刊等媒体上公布文库论文摘要、作者和导师简介等相关信息。

2. 文库论文由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资助出版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6月中旬，发布开展文库工作通知；

7月初，各单位组织推荐工作，并于9月15日前向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与交流部报送推荐材料一式八份（具体报送细则详见附件三）；

9月末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核认定并公示文库论文名单；

10月初，公布文库论文名单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与交流部联系人：

王怡倩 010-82289585, 18513119177

魏晓艳 010-82289739, 18117013317

电子信箱: xueshubu3@moe.edu.cn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二层215室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与交流部; 邮政编码: 1000191。

下载网址: www.hie.edu.cn (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门户网)

附件:

1. 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创新计划——高等教育学博士学位论文文库”论文推荐表
2. 作者简况表
3. 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创新计划——高等教育学博士学位论文文库”论文报送细则
4. 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创新计划——高等教育学博士学位论文文库”论文报送格式
5. 培养单位相关专业博士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2018年6月13日